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鄭源淞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吳從子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怡德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75號清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又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裁定參照）。另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是以祭祀公業若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屬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若其無管理人，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時，對造當事人如恐致久延而受損害，得由利害關係人參照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適當之人為該祭祀公業之特別代理人，再以之為祭祀公業之代表人辦理提存。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清償112年度租金，向本院辦理清提存，現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75號清償提存事件（下稱

01 系爭提存事件) 受理，因相對人原管理人吳富陞於民國107
02 年8月10日死亡，相對人現無管理人，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03 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清償提存之進行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前辦理系爭提存事件，經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
05 3年10月24日函請聲請人補正提出受取權人即相對人選任特
06 別代理人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情，有本院提存所前揭函文
07 附卷可稽，堪認屬實。又相對人現無管理人乙情，亦有桃園
08 市楊梅區公所113年10月17日桃市楊文字第1130032454號函1
09 紙存卷可參，足認系爭提存事件，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
10 行使代理權。故聲請人依前揭規定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11 人，於法即無不合。又本院函請桃園律師公會代為公告並依
12 該律師公會指定相關職務意願律師名冊中所列特別代理人部
13 分函詢編號1至3號律師，依序有編號2號吳怡德律師、編號3
14 號之陳俊成律師陳報願擔任系爭提存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15 人等語。本院依收狀先後次序（吳怡德律師在先）且吳怡德
16 律師與系爭提存事件並無利益衝突，並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
17 能力，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
18 任之。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曉微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董士熙